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邹培书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邹培书 周劲松

吴益由 杨俊龙

雷成 潘祝平

吴胜军 叶时扬

叶武 郑伟坚

张春根 纪忠民

夏雪松

副总编：杨俊龙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丽政发〔2014〕68号) ..... (1)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政发〔2014〕69号) ..... (2)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丽政发〔2014〕70号) ..... (6)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丽水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  
(丽政发〔2014〕74号) ..... (9)

###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4〕70号) ..... (13)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4〕72号) ..... (14)

### 市府办文件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4〕136号) ..... (18)

#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区“黄标车”淘汰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4〕137号) .....	(2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4〕138号) .....	(24)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乡村特色民宿深化农家乐综合体创建的指导意见 (丽政办发〔2014〕139号) .....	(27)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4〕140号) .....	(29)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投资项目审批程序优化和环节精简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4〕142号) .....	(30)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4〕143号) .....	(35)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资源税征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4〕144号) .....	(39)
2014年10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40)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14年11月25日

封二图片：由景宁县府办叶海峰提供

封三图片：由市科技局何杰提供

封四图片：由市农办吕安提供

封面设计：谢轶斌

# 11

2014年  
(总第112期)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丽政发〔2014〕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丽水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请各地、各部门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保护工作。

附件:1.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2.图纸(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19日

附件1

## 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  |  |
|--|--|
| <b>一、平政桥遗址</b><br>保护范围:瓯江两岸现存桥体石礮及台阶本体。<br>建设控制地带:东南、西北两侧保护范围外扩10米,东北、西南两侧至现状道路边缘。 | <b>建设控制地带:</b> 东北侧至南明湖岸边,其余三侧至保护范围外5米。                                       |
| <b>二、南明渡</b><br>保护范围:东北侧至南明湖岸边,西北、东南两侧至南明渡路亭外15米,西南至南明渡路亭外5米。                      | <b>三、高井</b><br>保护范围:四周各至本体相邻墙体边界。<br>建设控制地带:东至高井弄,南、北两侧包括其相邻建筑在内,西至相邻建筑西侧外墙。 |
|  | <b>四、大梁山石刻</b><br>保护范围:摩崖石刻本体外5米。<br>建设控制地带:龙洞石刻至保护范围外20                     |

米;“太古”石刻东、北两侧至保护范围外10米,西至保护范围外20米,南至保护范围外45米。

#### 五、佛头岩“礼义廉耻”石刻

保护范围:南至山脚,其余三侧至本体外围5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北至厦河塔,其余三面至山脚。

#### 六、处州中学“三好”楼

保护范围:三好楼东、北两侧至道路边缘,

西、南两侧至其台阶外;古井北侧至景观墙,其余三侧至井台外1米。

建设控制地带:三好楼北侧至其北侧相邻建筑墙基,东、南两侧至道路边缘,西侧至绿化带边缘;古井东至相邻建筑,南至绿化带边缘,北、西两侧至保护范围外5米。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政发〔2014〕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有关促进健康服务业和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的文件精神,鼓励和促进社会资本进入我市医疗卫生领域,加快民营医疗机构发展,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的重要意义

截至2013年底,我市拥有民营医疗机构25家,床位数1504张,占全市总床位数的15%,民营医疗机构已成为我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将发挥更大的作用。加快推进民营医疗机构发展是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客观要求,是解决卫生发展投入不足的有力举措,是形成医疗市场有序竞争的基本条件,是满足不同层次服务需求的有效途径,有利于完善城乡医疗服务体系、扩大医疗卫生服务供给和优化医疗

资源配置结构,有利于建立竞争机制、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围绕建设“秀山丽水、养生福地、长寿之乡”的总要求,把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办医作为推动社会经济转型发展、创新政府公共服务模式、加强和改善民生保障的重要手段,逐步破除各种政策、机制障碍,大力引入社会资本举办优质医疗机构,努力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医主体多元、办医形式多样的医疗服务体系。

(二)基本原则。坚持开放市场、国民待遇、政事分开、管办分离、有序竞争、强化监管、先行先试、勇于创新;坚持政府引导、不同所有制医疗机构并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各职能部门依法履行宏观调控、行业监管

等职责,保障不同举办主体的医疗机构享有公平待遇。

(三)主要目标。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多元办医新格局,强化和完善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到“十二五”末,我市民营医疗机构床位占全市医疗机构总床位数的20%以上,整体质量和水平得到明显提高。

### 三、进一步放宽民营医疗机构的准入条件

(四)开放社会资本进入的医疗服务领域与区域。进一步放开医疗服务市场,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都要向民间资本开放,实行“非禁即入”。不同举办主体的医疗机构具有平等法律地位,在机构设置、执业监管、技术准入、设备配置、人力资源、医保定点等方面依法享有公平待遇。鼓励社会资本优先投向医疗资源稀缺领域以及特需医疗服务领域。严格控制公立医院的不合理扩张,禁止公立医院举债建设。在“十二五”期间,暂停受理市、县级公立医院在主城区内扩大床位规模的申请。控制公立医院开设特需医疗服务,逐步缩小特需床位规模。

(五)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资举办专科医院、护理院、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临床检验中心等特色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或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按照《中医坐堂医诊所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鼓励符合条件的医药企业申请设置中医坐堂医诊所,允许有资质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到中医坐堂诊所执业,并作为第二执业地点进行注册。鼓励有资质人员在医疗资源相对不足的城市新区、农村开办个体诊所。引导民营医疗机构通过资源整合、连锁经营、托管共建等方式向“专、精、优”方向发展,提供特色服务,实现错位发展,优势互补。

(六)多渠道引入优质社会资本参与发展医疗事业。引进优秀医疗团队和有实力的投资者

举办各种高水平、上规模(二级以上)的民营医疗机构。鼓励境外投资者以合资、合作、独资等形式举办医疗机构。鼓励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资本及韩国医疗美容等国际知名品牌医疗实体到我市举办医疗机构。积极探索委托知名品牌医疗实体与医院管理等办医模式,支持以品牌资产、知识产权作价入股参与举办医疗机构。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医疗机构。鼓励具有办医经验、社会信誉好的社会资本以合资合作、收购兼并、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鼓励公立医院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七)优先发展养生养老医疗服务业。根据《丽水市生态休闲养生养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规划》,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医疗与养生养老相结合”的医养结合型(以医为主)医疗机构建设,将中医养生、中医保健、老年护理、健康体检、疗养康复、临终关怀等服务机构和服务理念融入养生养老服务产业,达到养生医疗保健服务机构与养生养老基地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投入使用,打造一批既能养生、也能养老、更能养病的养生养老医疗服务基地。在原有和新建的养老敬老服务机构中,鼓励建立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鼓励养老机构在内部设立中小型医疗护理服务机构,开通养老机构与民营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构建起一批养医结合型(以养为主)的养老服务机构。

### 四、加强民营医疗机构人才队伍建设

(八)加强人才培养与引进。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同举办主体医疗机构的卫生技术人员及其举办者、管理人员同等纳入卫生部门的各类培训计划。民营医疗机构在学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活动、科研立项、成果鉴定、评先评优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有同等待遇。民营医疗机构要保障教育培训经费,加强教

育培训工作。支持公立医疗机构以派驻专业团队或技术骨干的形式帮助民营医疗机构加强专科建设。经组织选派到民营医疗机构工作的公立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人事关系、社会保险待遇等保持不变,并作为对口支援经历。鼓励民营医疗机构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参照享受《丽水市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丽委〔2011〕8号)有关政策。

(九)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民营医疗机构中经有关部门核准,聘用为职业员工的在岗卫技人员,可按照公立医疗机构卫技人员标准参加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享受同等社保待遇。其卫技人员的人事关系,可委托当地人才管理服务机构实行人事代理。民营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照当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参保并享受相应保险待遇。鼓励民营医疗机构为医务人员建立年金等补充保险制度,进一步提高其退休待遇。

(十)引导卫生技术人员合理流动。鼓励卫生技术人员在不同举办主体的医疗机构之间合理有序流动。公立医疗机构正式在编的卫生技术人员应聘到民营医疗机构工作,经原单位同意并报人社部门备案后,其人事关系5年内可保留在原单位,“五险一金”由聘用民营医疗机构承担;允许其回原单位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在民营医疗机构从事本专业工作期间的业绩,可作为专业技术资格评价的依据。公立医疗机构离退休医务人员可自由选择到民营医疗机构执业,原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阻挠,并要保留离退休医务人员的正常待遇。积极开展医师多点执业试点工作,鼓励在确保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将民营医疗机构作为第二执业地点注册,促进不同医疗机构之间的人才交流。

#### 五、加大对民营医疗机构的政策扶持力度

(十一)建立便捷高效的审批制度。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社会资本办医项目指南,并

向社会发布。需要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时,优先考虑向社会资本开放。在同等资金、技术条件下,优先批准设置民营医疗机构。市发改、财政、国土、人社、卫生等相关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抓紧完善民营医疗机构项目推进的具体规定,合力消除政策障碍。

(十二)完善土地与规划政策。由卫生、规划部门共同编制医疗卫生专项规划。各地在制定和调整区域卫生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其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规划时,要为民营医疗机构留有足够发展空间。符合规划要求的民营医疗机构可以通过土地置换进行迁建、扩建。非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的各项建设项目规费与公立医疗机构享有同等待遇。民营医疗机构原则上应通过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非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可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非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停办后,其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收回或经批准流转由其他非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使用,地上建筑物根据市场评估价予以补偿。民营医疗机构因迁建、扩建需要可依法申请使用新址土地、退出原有土地。原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补偿应全额用于办医。社会资本举办养生养老与医疗相结合的机构,要严格明确区分项目土地规模,医疗机构建设部分用地按照医疗机构建设享受相关政策,养老建设部分用地按照养老政策执行,不得将享受养老用地用于医疗机构建设。

(十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非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享有同等税收优惠政策。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如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经地方税务部门核准,自取得执业许可之日起3年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通过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

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扣除。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十四)完善投融资政策。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可以利用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申请抵押贷款,国土资源、房产管理部门应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民营医疗机构融资可以其收费权、知识产权作质押。支持民营医疗机构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融资租赁等方式筹集建设发展资金。

(十五)完善财政扶持政策。自2015年起,市本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200万元资金,用于扶持市直民营医疗机构发展。重点扶持市直民营医疗机构学科建设、等级创建、基建项目、设备购置、队伍建设、所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等,具体实施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另行制定。各县(市、区)政府可统筹安排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补助等形式积极扶持本地民营医疗机构发展,优先用于支持非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发展。

(十六)建立投资奖励制度。非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在扣除办医成本、预留医疗机构发展基金以及提取其他有关费用后,如当年仍有收支结余并经审计符合规定的,可从收支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举办者,年奖励总额不超过以举办者累积出资额为基数的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2倍利息额,具体奖励方案应报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非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经依法清算后,其资产增值部分可以分红。

(十七)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符合医保定点相关规定的民营医疗机构,可按程序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的定点服务范围,并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报销政策。各级政府同等支持不同举办主体的医疗机构进入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选择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以及政府下达的医疗卫生支农、支边、对口支援等任务。民营医疗机构药品销售可以不实行零差价,但纳入医保定点的民营医疗机构的药品销售价,不得高于药品集中采购结果确定的限价。

## 六、加强对民营医疗机构的服务与管理

(十八)实行分类管理。民营医疗机构自主选择按照营利性或非营利性进行分类登记,并接受相应管理。非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由民政部门按照民营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由工商部门按照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转变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确需转变的,需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十九)界定明晰产权。民营医疗机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其出资财产属于举办者所有。非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回投资。民营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可按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民营医疗机构依法开展业务活动,按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二十)严格依法执业。民营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执业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民营医疗机构应按照临床必需的原则为患者提供获准从事的医疗服务,合理控制医疗费用,严禁诱导医疗和过度医疗。卫生部门应加强民营医疗机构卫生从业人员医德医风、行业作风建设,认真做好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督促民营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对不当谋利、损害患者合法权益的,相关职能部门应依法予以惩处。

(二十一)推行法人治理结构。探索建立民营医疗机构董事会(理事会)制度,董事会(理事会)成员由举办者代表、院长(负责人)、职工代表及社会人士代表等组成。接受较大数额公共财

政资金投入的民营医疗机构,其董事会(理事会)或监事会中应有政府出资人代表。

(二十二)维护民营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和医疗秩序。支持民营医疗机构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鼓励民营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发生医疗纠纷时,卫生行政、公安等部门应积极指导和支持民营医疗机构依法依规处置,医

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主动协助解决医疗纠纷,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和正常医疗秩序。

(二十三)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17日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丽政发〔2014〕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建立健全政府绩效管理制度,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浙政发〔2012〕44号)精神,现就全面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

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新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从根本上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

高部门责任意识,建设责任政府、服务政府、透明政府的有效举措,也是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它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当前,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已成为我市加强政府绩效管理和财政预算管理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意义,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落实。

### 二、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府绩效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坚持“促进发展、保障民生、科学理财、加强监管”的科学理财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度,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更好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为建设美丽幸福新丽水提供有力保障。

## (二)总体目标。

按照加强政府绩效和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基础,以绩效跟踪为主线,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节约行政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标,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十二五”期间,全市各级政府、市直各部门都要实行比较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

## (三)基本原则。

1.统一领导,分工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由财政部门牵头,各部门分工负责。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工作制度和办法,组织本级各部门并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部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本部门并指导、检查所属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审计部门负责对重大预算项目开展绩效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重大绩效责任问题进行行政问责。

2.整体设计,稳步推进。紧密结合地区、部门实际,科学制定整体工作思路,先易后难,积累经验,完善制度,由点及面,逐步扩大实施范围,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规范程序,公正透明。建立科学规范、符合实际、便于操作的预算绩效管理 workflow,健全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利用社会中介机构、专家和社会公众等第三方力量,做到评价指标科学、基础数据准确、评价方法合理、评价程序透明、评价结果公正,管理过程和评价结果要接受监督。

4.低效问责,高效激励。建立有效的绩效问责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促使各部门切实承担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

## 三、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任务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个由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绩效评价实施、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共同组成的综合系统。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要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 (一)绩效目标管理。

1.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包括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各部门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要根据本级政府和财政部门的具体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结合财力可能和资金需求测算,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绩效目标应与部门工作职责、任务紧密相关,并做到方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部门不按规定编制报送预期绩效目标的,财政部门不予安排预算。

2.绩效目标审核。各部门应加强对本部门和所属单位绩效目标的审核。财政部门要依据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对各部门提出的绩效目标加强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绩效目标审核意见是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不按规定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财政部门应要求相关部门进行必要的调整,达不到要求的不予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

3.绩效目标批复。财政部门应逐步试行绩效目标批复工作,在财政预算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随预算批复同时批复项目绩效目标。批复的绩效目标应当清晰、量化,以便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跟踪和预算完成后实施绩效

评价时对照比较。

## (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要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支出执行进度。预算单位要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认真报送相关项目绩效运行分析报告。当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预期无绩效、低绩效的项目要停止执行,预算指标要予以收回。确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需调整绩效目标的,要根据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和审核流程,随同预算一并调整。

## (三)绩效评价实施。

1.开展绩效自评。各部门要及时组织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财政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绩效自评,重点评价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同时,应对本部门和所属单位自评工作和自评报告进行审核,将绩效自评报告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

2.实施自评抽查。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绩效自评工作的指导和检查,采取组建专家组、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等方式,有针对性选择一定比例的绩效自评项目实施抽查,重点抽查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情况和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合理性。

3.组织重点评价。财政部门要选取社会影响较广、与民生保障和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组织实施重点评价。在此基础上,稳步推进基本支出绩效评价、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积极探索财政扶持政策绩效评价和财政综合绩效评价。

4.开展绩效审计。审计机关对社会关注度高、使用财政资金数量大、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和绩效目标指标,确定绩效审计评价标准,组织开展绩效审计。

## (四)评价结果应用。

1.反馈整改制度。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制度,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到预算单位。预算单位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规范支出行为,降低支出成本,增强支出责任。

2.预算结合制度。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把绩效跟踪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绩效报告制度。各部门要定期向同级政府提交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说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支出绩效状况、存在问题、纠正措施和下一步工作重点。财政部门要向同级政府报告预算绩效管理综合情况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4.绩效公开制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逐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将绩效评价结果尤其是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民生项目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5.绩效问责制度。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绩效问责机制。监察部门要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作为效能监察的重要内容,对重大绩效责任问题进行问责;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人员的绩效责任问题进行问责。财政部门对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同时应组织人员对受托社会中介机构的预算绩效评价质量进行检查,如发现绩效评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取消其参与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资格。

## 四、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保障。

建立政府负责、财政部门牵头、各部门具体执行、各方共同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体系。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把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深化公共财政预算改革的重中之重,建立工作考核机制,加强协调、指导和监督。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和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加强人员配置,理顺工作机制,制订具体措施,确保工作成效。监察部门要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逐步落实绩效问责工作机制。

#### (二)制定年度计划。

财政部门要根据当地实际,组织制定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包括对象、范围、资金额度等)。可从重要部门、重点资金、重大项目上率先开展,由点及面,循序渐进,最终覆盖到所有财政性资金。

#### (三)强化工作考核。

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政府对部门的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财政部门要根据积极稳妥的原则,加强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部署、指导和管理,强化部门责任。

#### (四)完善制度体系。

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规范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管理流程,确保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效衔接。

#### (五)强化技术支撑。

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和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完善绩效指标库、中介机构库和专家库,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

#### (六)建立长效机制。

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等财政管理制度改革,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约束,加强预算监督,提高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结合度,有序推进预算信息公开,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良好平台。强化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考核督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 (七)加强宣传培训。

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政府网络平台等,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的目的、意义,强化预算绩效意识,培育绩效管理文化,为预算绩效管理创造良好的思想基础和舆论环境;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22日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丽水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

丽政发〔2014〕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

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

核准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浙政发〔2014〕2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发布《丽水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2014年本)》(以下简称《核准目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核准目录》包括审核转报国家核准、省级核准的项目。

二、企业投资建设本《核准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核准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三、对于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用地政策、环保政策以及《丽水市生态工业发展负面清单》(丽政办发〔2014〕76号)中的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投资主管部门不得核准或备案;限制类项目要严格控制,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依法加强对项目的土地使用、资源利用、能源消耗、污染排放等实施有效监管。

四、市县核准权限的项目,以“市县同权、属地管理”为原则,实行扁平化管理。市城乡规划、

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行业管理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同步下放。

五、市级权限的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核心区)范围内的企业投资项目,由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核准或备案。

六、各县(市、区)、市级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投资项目联合审查、审批机制,探索《核准目录》外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式”办理试点,减少企业投资活动的事前审批,切实加强事中和事后监管。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核准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28日

## 丽水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2014年本)

### 一、农业水利

1.水库: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报国家核准;跨市县河流上建设的项目报省级核准;其他项目由市县核准。

2.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报国家核准;跨市县水资源配置调整及防洪(潮)排涝、区域性骨干河道整治项目、滩涂围垦工程报省级核准;其他项目由市县核准。

3.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报省级核准。

### 二、能源

1.水电站:在主要河流上建设的项目报国家

核准;在界河和省内主要河流上建设的项目报省级核准;其他项目由市县核准。

2.抽水蓄能电站:报国家核准。

3.火电站:分布式燃气发电以外项目报国家核准;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报省级核准。

4.热电站:燃煤背压热电以外的燃煤热电项目报国家核准;燃煤背压热电项目报省级核准;燃煤热电以外的其他热电项目由市县核准。

5.风电站:海上风电及列入国家相关计划的项目报省级核准;省核准外的风电站项目由市县核准。

6.核电站:报国家核准。

7. 电网工程:±4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跨境、跨省(区、市)5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家核准;±400千伏以下直流项目,非跨省500千伏、220千伏交流项目,跨市110千伏交流项目报省级核准;非跨市110千伏交流项目由市县核准。

8. 煤矿: 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报国家核准; 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以下的煤炭开发项目报省级核准。

9. 煤制燃料: 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 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报国家核准。

10.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 报国家核准。

11.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配套项目): 报省级核准。

12.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 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报国家核准; 其他输油管网及储运设施项目报省级核准。

13.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 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报国家核准, 其他输气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报省级核准。

14. 炼油: 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报国家核准。

15. 变性燃料乙醇项目: 报省级核准。

### 三、交通运输

1. 新建(含增建)铁路: 跨省(区、市)项目和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项目报国家核准; 其他项目报省级核准。

2. 公路: 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报国家核准; 国家高速公路网外的干线项目(地方高速公路、国省道、跨市的公路)报省级核准; 其他项目由市县核准。

3.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 跨境、跨重要海湾、

跨大江大河(三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报国家核准; 其他项目由市县核准。

4.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 在沿海(含长江南京及以下)新建港区 and 年吞吐能力1000万吨及以上项目报国家核准; 其他项目报省级核准。

5. 集装箱专用码头: 在沿海(含长江南京及以下)建设的项目报国家核准; 其他项目报省级核准。

6. 内河航运: 千吨级及以上通航建筑物项目报国家核准; 300吨级(含)-1000吨级(不含)通航建筑物项目报省级核准; 300吨级以下通航建筑物项目由市县核准。

7. 民航: 新建机场项目, 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报国家核准。

### 四、信息产业

电信: 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报国家核准。

### 五、原材料

1.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 已查明资源储量5000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稀土矿山开发项目报国家核准; 有色矿山开发项目、已查明资源储量5000万吨以下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报省级核准。

2. 钢铁: 新增生产能力的炼铁、炼钢、热轧项目报国家核准。

3. 有色: 新增生产能力的电解铝项目、新建氧化铝项目报国家核准。

4. 石化: 新建乙烯项目报国家核准。

5. 化工: 年产超过50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 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 新建对二甲苯(PX)项目, 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报国家核准。

6. 稀土: 冶炼分离项目报国家核准; 深加工

项目报省级核准。

7.水泥:报省级核准。

8.黄金:采选矿项目报省级核准。

9.化肥:钾矿肥、磷矿肥项目报省级核准。

## 六、机械制造

1.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

2.船舶:新建10万吨级及以上造船设施(船台、船坞)项目报国家核准。

## 七、轻工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报国家核准。

## 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民用飞机(含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报国家核准。

## 九、城建

1.城市供水:跨省(区、市)日调水50万吨及以上项目报国家核准;跨省(区、市)日调水50万吨以下项目、跨县供水项目报省级核准。

2.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报省级核准。

3.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重要海湾、跨大江大河(三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报国家核准;跨县城市快速路、省域内非重要海湾、跨大江大河(三级以下通航段)的独立桥梁和隧道项目报省级核准。

4.污水处理:跨县污水处理项目报省级核准。

5.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处置项目报省级核准。

6.其他城建项目:由市县核准。

## 十、社会事业

1.主题公园:特大型、大型项目报国家核准;中小型项目报省级核准。

2.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报省级核准。

3.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家和省核准外,按照隶属关系由市县核准。

## 十一、金融

印钞、造币、钞票纸项目:报国家核准。

## 十二、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报国家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及以上、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报省级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项目,由市县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二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二条的规定核准。

## 十三、境外投资

中方投资1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报国家核准。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4〕70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委发〔2014〕1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精神,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切实增强对贯彻落实《实施细则》重要性的认识

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我党的优良作风,是党政机关清廉形象的重要体现。省委、省政府制定《实施细则》,对党政机关经费管理、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房、资源节约等作出全面规范,对宣传教育、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对我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从源头上狠刹奢侈浪费之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实施细则》的精神实质,深刻把握贯彻执行《实施细则》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切实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坚决遏制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中的各种违规违纪违法现象,把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之风,凝聚成我市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生态发展之路的强大精神力量。

### 二、严格贯彻执行《实施细则》各项规定和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严格执行《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改革创新,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上狠刹奢侈浪费之风。要强化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工作体制机制,形成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确保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落到实处。领导干部要模范执行《实施细则》各项规定,带头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体现到具体行动上。

(二)抓好宣传教育。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广泛开展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传统美德的宣传教育活动,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使各级党政机关和党员干部深刻领会《实施细则》精神,牢固树立勤俭节约意识,自觉抵制奢侈浪费行为,努力在全市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浓厚氛围。

(三)细化完善制度。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和职责任务,针对本部门本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从严从紧的原则,抓紧制定管理办法和配套制度,尽快形成立体式、全方位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体系。市本级要抓紧制定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费、培训费等公务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办

法由市财政牵头制定;公务接待、办公用房、资源节约管理办法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制定;公务用车改革办法由市发改委牵头制定。各县(市、区)也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 三、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实施细则》落实有效

(一)建立报告考核制度。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本部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责。下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每年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本地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党委和政府所属部门应当每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本部门、本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应当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并接受评议,作为单位考评和干部管理监督、选拔任用的依据。

(二)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各职能部门要明确责任,加强监督,进一步建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督促检查机制。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

作的督促检查;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检查;财政部门负责对党政机关预算编制、执行等财政、财务、政府采购和会计事项的监督检查;审计部门负责对党政机关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切实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开展。

(三)加大惩戒问责力度。要坚持严格监管与严厉问责并行,事先防范与事后究责并用,建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铺张浪费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及相关责任人;对顶风违纪、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理,坚决维护制度的刚性约束力,坚决杜绝“破窗效应”,确保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11日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 清理办公用房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4〕72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23日

## 丽水市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 办公用房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全面停止新建楼堂馆所,规范办公用房管理,切实把有限的资金和资源更多用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2013〕17号)、《浙江省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实施办法》(浙委办发〔2013〕59号)和《浙江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租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浙发改法规〔2014〕41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订如下实施办法。

### 一、全面停止新建党政机关楼堂馆所

自中办发〔2013〕17号文件印发之日起,全市各级党政机关5年内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新建楼堂馆所。

(一)停止新建、扩建楼堂馆所。严禁以任何理由新建楼堂馆所,严禁以危房改造等名义改扩建楼堂馆所,严禁以建技术业务用房名义搭车新建楼堂馆所,严禁改变技术业务用房的用途。

(二)停止迁建、购置楼堂馆所。严禁以城市改造、城市规划等理由在他处重新建设楼堂馆所,严禁以任何理由购置楼堂馆所。

(三)严禁以“学院”、“中心”等名义建设楼堂馆所。严禁建设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严禁接受任何形式的赞助建设和捐款建设,严禁借企业名义搞任何形式的合作建设、集资建设或专项建设。

(四)已批准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楼堂馆所项目,一律停建。

### 二、严格控制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一)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

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满足办公要求的,可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要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严禁豪华装修和超标准装修。

(二)对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应按照《浙江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租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标准和规定,严格审批程序。市、县(市、区)行政中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总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的,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核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其余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市党政机关直属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由市级投资主管部门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审批;县(市、区)党政机关直属单位和乡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由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报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审批。对总投资在500-2000万元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审批;对总投资在500万元及以下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等多道环节合并为一个环节审批。

(三)严禁以各种理由安排财政资金对包括培训中心在内的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进行维修改造。

(四)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需对资金来源、办公用房布局调剂分别征询财政主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意见。

(五)切实加强预算和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286号),加强预算审批管理,对未按规定审批

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财政部门一律不安排预算。加强资金拨付管理,对安排财政资金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项目合同和工程进度拨付资金。除国家政策性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经批准的项目预算一律不得突破。对未经批准的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资金,财政部门一律不予追加预算和拨付资金。党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办公楼装修改造项目资金,统一由财政预算安排,由财政部门审核,不得使用银行贷款,不得搞任何形式的摊派,不得向其他单位借款,不得让施工单位垫资,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土地收益和资产转让收益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得直接用于办公楼建设和维修。

### 三、全面清理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办公用房

(一)清理、腾退超标准占有、使用的办公用房。凡超过《党政机关用房建设标准》(原国家计委投资[1999]2250号)规定的面积标准占有、使用的办公用房,应予以腾退。

(二)清理、腾退未经批准租用的办公用房。严禁以租用过渡性用房名义变相构建使用办公用房。

(三)清理、腾退企事业单位占用的办公用房。除在立项批复中明确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一并建设及经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使用的现有办公用房外,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后勤服务化改革的总体思路及实际进展情况,对事业单位占用的行政办公用房做如下处理: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占用的行政办公用房,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和事业单位业务用房需求进行核定;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占用的行政办公用房原则上应予以清理腾退,确有困难的,由上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统一调整安排,实行有偿使用,租金收入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管理,

其他事业单位应将占用的行政办公用房及时清理腾退。

(四)清理、腾退转企部门和单位占用的办公用房。部门和单位在机构变动中转为企业的,所占用的办公用房应予以腾退,确实难以腾退的,经批准可继续租用原办公用房或按规定程序转为企业国有资本金。企业已自建或购置办公用房的,应将占用行政办公用房及时腾退。

(五)恢复办公用房使用功能。凡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恢复原使用功能。

(六)收回出租、出借的办公用房。已经出租、出借的办公用房到期应予收回,租赁合同未到期的,租金收入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管理,到期后不得续租。

(七)严格按照《党政机关用房建设标准》的规定配置领导干部办公用房。

1.领导干部办公用房面积超标准配置的,应予以清理并腾退。

2.领导干部在不同部门同时任职的,应在主要工作部门安排一处办公用房,其他任职部门不再安排办公用房。确因工作需要另行安排办公用房的,须严格审批后,由领导干部兼职单位提供小于标准面积的适当工作用房。

3.领导干部工作调动的,有调入部门安排办公用房,原单位的办公用房不再保留。

4.领导干部在人大或政协任职,人大或政协已安排办公用房的,原单位的办公用房不再保留,人大或政协没有安排办公用房的,由原单位根据本人承担工作的实际情况,安排适当的办公用房。

5.领导干部在协会等单位任职的,由协会等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办公用房,原单位的办公用房不再保留。

6.领导干部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原单位的办公用房应及时腾退。

7.非独立设置的变配电室、锅炉房、食堂、汽车库、人防设施和警卫用房的面积,不计入办公用房人均建筑面积指标。

#### 四、严格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

(一)各县(市、区)要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实行统一调配、统一权属登记。

(二)机关事务管理等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党政机关用房建设标准》和各部门各单位“三定”方案等规定的机构、编制、职数,从严核定办公用房面积。

(三)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新建交旧”、“调新交旧”原则,在搬入新建或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及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国有房产主管部门。

(四)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有关职能部门按规定整合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确需租用办公用房的,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租赁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在报批文件中应明确租赁的地点、规模、租金及入驻编制人员、资金构成等内容。投资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向同级国有房产主管部门征询办公用房调剂可能性意见,若无调剂,再向财政主管部门征询资金来源意见。投资主管部门在综合相关意见后,提出批复意见。

(五)各级党政机关要制定本部门单位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制度,严格办公用房使用管理。

#### 五、强化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一)切实加强领导。停止新建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的重要内容,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党和政府形象的客观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主管领导和主管部门,落实工作职责和具体措施,确保各项规定和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明确部门职责。投资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审批程序,建立健全审批责任制和内部监督机制,对违规审批等行为要严肃处理。财政部门要严格预算管理,对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一律不得下达财政预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严格土地供应管理,对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一律不得供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的质量监管,并制定相应的技术导则和工程消耗量测算标准。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完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制度,定期组织督促检查,并通报检查情况,督促落实办公用房清理工作。企事业单位等占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由其主管部门和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清理腾退。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单位年终应把楼堂馆所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实施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的审计监督。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决纠正和查处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及办公用房管理使用中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

本实施办法所称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适用本实施办法。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本实施办法所称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包括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培训中心,以及以“学院”、“中心”等名义兴建的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不包括图书馆、剧院、体育馆、科技馆、博物馆、档案馆等公益性楼堂馆所和政务服务中心、信访接待场

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等公共服务窗口用房以及其他业务用房。党政机关使用非财政性资金建设的楼堂馆所,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六、国家和省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4〕1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丽水市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10日

### 丽水市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实施“科技兴安”战略,更好发挥安全生产专家(以下简称专家)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规范专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修改)等法律、法规规定,并借鉴外地专家管理经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丽水市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在相关行业、领域从事安全生产工作,或从事与安全生产工作相关的工作,具有较高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实际经验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丽水市安监局(以下简称市安监局)负责专家库成员的选聘、换届等具体工作,并对专家进行业绩考核;专家在任期内应接受市安

监局管理。其他部门、单位共享专家库资源。

**第四条** 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市级专家库分设矿山、危险化学品与烟花爆竹、冶金工贸、职业安全健康、建筑、交通工程、水利工程、交通运输、消防等专业组,每个专业组设一名组长,若干名副组长。根据工作需要,专家库可适时调整和充实。

**第五条** 专家聘任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热爱安全生产事业,坚持原则、认真负责,自愿或同意从事专家工作;

(二)熟悉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有较丰富的安全生产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

(三)身体健康,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资格且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5年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四)优先吸纳市决策咨询专家、参加过较大事故抢险和调查处理的专家。

#### **第六条 专家聘任程序:**

(一)市安监局发布遴选专家信息;

(二)市直部门、省部属企业、高等院校由单位推荐或本人自荐直接将相关材料报市安监局;其他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先将相关材料报县(市、区)安监局初审,初审通过后,由县(市、区)安监局将相关材料报市安监局;

(三)市安监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聘专家名单,对拟聘专家名单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上报市人民政府;

(四)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办理聘任手续,颁发聘任书和专家证;专家签订《丽水市安全生产专家承诺书》(承诺书样式详见附件1);

(五)专家实行聘任制,任期五年,期满可视情况续聘。

#### **第七条 专家基本权利:**

(一)受邀参加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活动及有关部门的专业会议和专题活动;

(二)对调研、论证、评审、咨询等项目有知情权,根据需要按规定查阅相关文件,认为信息不充分时可以要求补充材料;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中,专家有权查阅企业相关技术资料;

(三)有充分发表个人独立意见权,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并有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四)对不适宜参加的技术服务活动可以申明并拒绝参加;

(五)有权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申请;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八条 专家基本义务:**

(一)不得无故不参与市安监局组织的技术服务活动及业务培训;不得以市专家名义招揽相关业务和开展商业活动;

(二)自觉为安全生产工作献言献策,结合本市安全生产形势和存在的突出问题,主动调查研究,提交相关调研报告或工作建议;

(三)遵守职业道德,加强自律自约,公平公正、客观科学地进行论证、评审、咨询,应对提出的论证、评审、咨询意见负责,并承担责任;

(四)遵守国家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守被服务(调查)对象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五)自觉遵守回避制度,对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技术服务活动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九条 专家工作任务:**

(一)参与本市有关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发展规划、标准规范、科技项目的研究、论证等工作;

(二)参与本市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问题的专题调研与咨询工作;

(三)参加本市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专项检查,提出隐患治理整改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治验收、重大危险源和高危行业安全生产现状的安全评估、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提供技术支持;

(四)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及技术分析,辅助指挥决策,提出整改措施建议,并提供技术支持;

(五)参与安全生产、职业安全健康监管行政许可的技术性审查;参与相关安全标准化达标评审;

(六)参与安全文化宣传、安全教育培训的相关咨询工作;

(七)完成市安监局临时委派的其它工作任务。

**第十条** 市安监局每年定期组织专家开展交流培训活动,开展关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业

务技术等方面的专题培训。

#### 第十一条 专家选派原则:

(一)市安监局组织的行政许可审查、标准化达标评审、专业服务机构资质评审、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事故应急救援、调查与处理等活动,需聘请专家的,原则上应从省、市专家库中选派。

(二)选派专家应结合专家擅长的领域及专业,以随机抽取为主。遇特殊情况,专家库中没有相应专业的专家时,可从省、市专家库外基本符合本规定聘任条件的人员或外地公布的专家库中,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挑选。

(三)专家选派遵循回避原则,同一专家不得参加由不同单位组织的、同一项目、同一环节的技术评审。

#### 第十二条 专家选派程序:

(一)市安监局选派专家执行任务时,应根据任务性质确定专家组专业构成,然后从专家库相应专业组随机选派(选派单详见附件2)。

(二)选派专家原则上应提前2日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本人。专家接到通知后,应如期抵达指定地点执行任务。

#### 第十三条 专家业绩考核:

(一)市安监局负责专家活动的记录、统计、考核工作,专家的主要活动、工作业绩及工作表现等,作为工作报酬、奖惩和下届聘用专家的重要依据。

(二)专家组完成工作任务,除提交工作报告外,还应提交专家工作情况登记表报市安监局和专家库专业组长存档(登记表详见附件3)。

(三)专家活动情况实行业绩积分管理,按照工作量、工作业绩及工作表现等进行统计、考核(统计表详见附件4,同一项目专家业绩积分可同时统计);1年为1个考核周期。

第十四条 专家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安监局报请市人民政府终止专家资

格,收回专家证,并向社会公布:

(一)所在单位或本人提出不再担任专家;

(二)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胜任专家工作;

(三)无正当理由、任期内两次以上未接受或完成指派任务,或不参加培训,或不参加专家正常交流活动;

(四)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在执行相关任务中降低标准、弄虚作假,作出显失公正或虚假的意见结论;

(五)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擅自以专家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谋取私利。

#### 第十五条 专家激励机制:

市人民政府每年对做出突出成绩专家予以通报表彰。

第十六条 各专业组应当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年度工作调研报告和次年工作建议等材料书面报市安监局。

第十七条 专家专项经费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由市安监局负责管理,专款专用;专家执行指派任务,专家费用根据业绩积分计算(全额拨款单位按照现行规定),差旅费等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开展相关工作,需指派市级专家参与任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安监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安全生产专家组管理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04〕24号)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1.丽水市安全生产专家承诺书(略)

2.丽水市安全生产专家选派单(略)

3.丽水市安全生产专家工作情况登记表(略)

4.专家业绩积分统计表(略)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区“黄标车”淘汰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4〕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区“黄标车”淘汰补助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13日

## 丽水市区“黄标车”淘汰补助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年)的通知》(浙政发〔2013〕59号)等文件要求,到2015年底,我市要淘汰所有“黄标车”。为顺利完成该项工作任务,市政府决定,对我市市区“黄标车”淘汰实施补助。现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 一、遵循原则

(一)分类引导,适当补助。鼓励符合条件的“黄标车”提前淘汰,政府将根据车辆的车型及使用年限给予适当补助,一车一补,不得重复。

(二)鼓励报废,促进更新。鼓励“黄标车”提

前就地报废,同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鼓励更新购买国Ⅳ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动车。

### 二、有关定义

(一)“黄标车”:是指尾气排放低于国Ⅰ(不含国Ⅰ)标准的装用点燃式发动机的机动车(汽油车),以及低于国Ⅲ(不含国Ⅲ)标准的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机动车(柴油车),不包括特种车辆、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和轮式自行机械。

(二)属地判定:按行驶证上注册登记地址所属的现行行政区域为准。

(三)车辆实际使用年限计算方式:车辆实际使用年限为车辆回收日期或车辆注销登记日期

减去车辆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四)车辆提前淘汰年份计算方式:按《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12号)规定的车辆使用年限,减去车辆实际使用年限。无强制淘汰年限的车辆若申请报废淘汰的,可纳入提前淘汰范围。

### 三、补助范围

(一)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报废淘汰的“黄标车”,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列入补助范围。

- 1.在丽水市区范围内注册登记上牌的车辆;
- 2.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和非财政供养的社会组织;
- 3.申请淘汰报废必须距离国家强制报废年限半年(含)以上,且非因各种原因自行报废的。

(二)下列“黄标车”淘汰,不列入补助范围。

- 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12号)中强制报废及注销的机动车;
- 2.各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以及其他财政供养的“黄标车”;
- 3.2014年9月1日起,转移或变更至我市市区范围的“黄标车”。

### 四、申请期限与补助标准

(一)申请期限: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

(二)补助标准:按车辆类型、注册登记日期,实施黄标车淘汰补助,并根据车辆淘汰申请受理时间对应的年度核定补助标准。在2014年12月31日前申请淘汰的,享受全额补助标准;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申请淘汰的,补助标准约为全额的80%;在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申请淘汰的,补助标准约为全额的60%(补助标准详见附件1)。

### 五、受理地点

“黄标车”淘汰补助申请受理点设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并提供一站式服务。

### 六、申请材料

(一)车主申请提前淘汰补助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 1.车主身份证或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复印件;
- 2.《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3.《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4.车主市区暂住证原件和复印件(其拥有车辆车牌为市区车辆,但行驶证登记住址不在市区范围内的车主需提供);
- 5.车主本人的个人银行账户或对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银行公章);
- 6.如由委托人代办申领手续的,需提供车主全权委托书或单位法人全权委托书原件(特殊情况的需提供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明),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7.《“黄标车”提前淘汰补助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2)。

### (二)相关说明

申请材料中原件主要用于核对,经核对无误,全部复印件和全权委托书原件(如为代办申领)留档,其余退还。

### 七、申请及办理程序

1.公安、环保部门将审核后的黄标车明细清单送至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根据公安、环保部门审核后所需资金,按进度分批拨付给公安部门,由公安部门负责发放。

2.车主携带相关材料(除《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将车辆交至丽水市物资利用再生有限公司办理报废手续,丽水市物资利用再生有限公司对进场报废车辆进行属性和完整性判定,属于补助范围的按淘汰补助程序回收。

3.“黄标车”车主在提交相关证明和材料后办理并取得《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

证明》，并填写《“黄标车”提前淘汰补助资金申请表》交予公安部门。

4.根据车主提交的有关材料,公安部门审核车辆信息并经车主签名确认,将其中一联(回执联)返还车主作为凭证,其后根据审核结果完成资金拨付。

5.存在特殊情况的,如“车辆确是黄标车但不在公安、环保部门审核的黄标车清单范围内的”等情况,由车主申请,经公安、环保分管领导签字确认,予以补助。

#### 八、监督管理

“黄标车”所有人对提交的“黄标车”提前淘汰补助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采取弄虚作假、冒领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由相关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规处理;对工作人员和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徇私舞弊,违反规定发放补助的,按相关规定依法作出处理。

#### 九、职责分工

公安、环保、财政、商务部门要建立“黄标车”提前淘汰补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信息沟通,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同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黄标车”淘汰补助的信息统计、审核上报和补助资金的筹集、发放等工作,并全程实施跟踪检查和监督管理,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单位职责如下:

(一)公安部门:负责市区“黄标车”淘汰补助日常组织协调及受理发放工作;负责办理“黄标车”报废的注销登记、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等工作;负责审核车辆登记注册地、提前淘汰的有效性,排除属强制报废、达到报废年限自行报废的车辆;负责“黄标车”淘汰补助的宣传工作。

(二)环保部门:负责淘汰车辆是否为“黄标

车”的审核认定工作;协同市公安局做好“黄标车”淘汰补助的宣传工作。

(三)财政部门:负责排除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财政供养单位车辆;统筹落实“黄标车”淘汰补助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做好资金发放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商务部门:负责《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审核工作;加强对汽车回收企业的监管,确保淘汰车辆的拆解落到实处。

#### 十、其他事项

(一)市本级范围内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其他财政供养单位(含中央部属单位、省市级机关),应结合公车改革带头实施“黄标车”淘汰,由市公安局凭具有资质的机动车回收公司出具的《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办理注销手续,不予补助。

(二)补助资金按现行的财政体制,由各级财政分别承担。在莲都区区域范围内,其中:丽水市级财政承担市本级企业和审批机关为市民政局的社会组织的补助资金,开发区财政承担开发区企业的补助资金,其他均由莲都区财政承担。市区“黄标车”补贴由莲都区财政先行支付,年终市级财政按财政体制进行结算。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黄标车淘汰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辖区内的黄标车淘汰工作,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黄标车淘汰补助,也可根据本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大气环境质量情况制定适合本区域的黄标车淘汰补贴政策。

附件:1.丽水市“黄标车”淘汰补助标准(略)  
2.“黄标车”淘汰补助资金申请表(略)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4]1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14日

## 丽水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案

根据《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丽委办发[2014]24号)和国家、省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为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构建最佳审批服务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适应市场经济运行客观规律、尊重商事主体意思自治权利为原则,突出转变政府职能,放宽市场准入限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构建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的商事登记制度,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

### 二、主要内容

#### (一)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之外,其他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工商登记机关不再对公司实收资本进行登记,取消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规定;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及比例;不再限制公司全体股东(发起人)的货币出资总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再规定公司股东(发起人)缴足出资的期限。

#### (二)改“先证后照”为“先照后证”。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办理前置许可的之外,原则上不实行先主管部门审批、再工商登记的制度。申请人申请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一般生产经营活动;对

从事需要许可审批但非工商登记前置的生产经营活动,申请人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具备主体资格,凭相关部门的许可证或审批手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对依法需要取得前置审批才能办理营业执照的,申请人根据需要可先申请筹建营业执照,取得筹建营业执照后,即可以从事与筹建有关的开设银行账户、租赁经营场所、兴建厂房、招聘人员等一般民事活动,但不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筹建营业执照时,对经营范围表述为“\*\*\*\*\*筹建(未经许可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筹建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在取得前置审批后,应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 (三)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

1.住所(经营场所)指营业执照上记载的住所、经营场所、主要经营场所或营业场所等登记事项,是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下同)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和确定司法、行政地域管辖的依据;生产经营场所是指企业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与营业执照上记载的住所(经营场所)可以一致,也可以不一致。

2.对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申报制,由申请人自主申报提交载明住所(经营场所)地址的信息申报表和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表的内容包括申报人身份基本信息、房屋所有人姓名或名称、房屋具体地址、房屋用途、是否合法建筑、是否危险建筑、使用住宅的是否征得利害关系人同意、申报人对申报信息真实性的申明、申报人签名、申报时间等。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为产权所有人与使用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无偿使用协议;使用自有房屋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或房屋为申请人合

法来源的证明。

3.申请人对申报住所(经营场所)及其信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工商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

4.推行“一址多照”,允许同一地址登记为两个以上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推行“一照多址”,对无需前置审批的企业在同一县(市、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在营业执照上加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即可;对需要前置审批的企业申请办理“一照多址”,如在许可证上已记载生产经营场所的,可参照办理。

5.工商登记机关要简化登记手续和材料,方便企业注册登记,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机制和公平规范的抽查制度,加强信用监管,提高对住所(经营场所)管理的透明度、公平性和有效性。要根据投诉举报,对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不符的问题以及违法、不实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的行为,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6.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违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规划、建设、国土、房管、公安、环保、安监、城管等部门依法管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以违法建筑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申请工商登记的,工商登记机关不予办理。申请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工商登记的,依法予以处罚。

### (四)建立商事登记中心。

本方案商事登记是指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登记和社保登记的总称,是对以上证照的“多证联办”。市政府行政审批中心组建商事登记中心,统筹“多证联办”工作,设收件、发证窗口,统一接收“多证联办”的申请材料,统一发放“多证联办”的各种证照,实行“一个窗口许可”,提供“一站式服务”。涉及“多证联办”所有

窗口在集中区域办公,统一张挂“丽水市商事登记中心”和各业务窗口名称两块牌子,与原派出单位的隶属关系不变。

(五)试行“商事登记簿”和“商事登记卡”制度。

深化“多证联办”,试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公章刻制的联合办理。申请人只需一次性提交齐全申请材料即可完成审批,取得上述相应证照。成立企业的,同时取得统一制作“户口本”式的商事登记簿。申请人可自愿申领商事登记卡。商事登记簿是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所载登记事项信息统一规格的归集,与以上证照有同等效力,实现三证一照合一。商事登记卡是商事登记簿的电子化,是以上证照信息的电子集成,承担电子证照的功能。推行商事登记卡的网上申请、网上申报、网上查档的电子化身份功能。

### 三、实施步骤

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自2014年3月1日起实施;推进“先照后证”工作、放宽住所登记条件,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深化多证联办、建立商事登记中心、建立“商事登记卡”和“商事登记簿”制度,年底前实施。

###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丽水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审批中心主任、市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召集人,市编委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质监局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负责审议决定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等重大工作,必要时联席会议成员扩大到规划、建设、国土、房管、公安、环保、安监、城管等相关行政部门,重大事项报请市政府决定。联席会议

办公室设在市审批中心,负责日常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

市市场监管局与市审批中心共同做好改革牵头工作;市编委办负责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有关职责调整配置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商事登记改革工作及商事登记中心的经费保障;市审批中心负责商事登记簿、商事登记卡的制作、发放和运用推广,收件和发证窗口的整合与运行,相关窗口单位予以配合;其他证照审批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派驻及流程内的审批工作。

(三)加强部门衔接。

相关窗口单位在网上政务大厅建设中,要修改调试业务系统软件,开放系统接口,实现信息互联互通;要整合窗口资源,优化审批流程,开展人员培训;负责印制相关申请表格、指南、证照。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研究、探索建立与改革相适应的行政许可审批和后续监管体系,按照“宽进严管”原则,加强各职能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四)加强服务保障。

市公安局、市监察局要对有关部门在改革过程中具有创新性的履职行为予以支持,共同推进改革。市财政局要确保改革基本经费及时到位,并将信息化平台建设等改革配套项目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市审批中心要协调各成员单位间的配合协作,敦促相关窗口单位权限下放、流程整合和服务效率的提高。

(五)加强宣传引导。

市级媒体和相关单位要全面开展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工作,突出对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政策解读,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各种方式,开展广泛宣传,让全社会了解改革、支持改革,为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氛围。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大力发展乡村特色民宿深化农家乐综合体创建 的指导意见

丽政办发[2014]1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绿色崛起、科学跨越”战略总要求,加快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生态发展理念的实践探索,不断提升“秀山丽水·休闲乡村”的区域品牌,现就大力发展乡村特色民宿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战略为指导,依托我市自然风光和人文底蕴,优先在城市近郊、景区周边、文化遗存地、高山避暑点等地,培育健康、人本、精致的乡村特色民宿,加快推动我市乡村休闲旅游业由过境游向目的地游、观光游向休闲度假游、一日游向多日游转变,实现美丽乡村的健康、持续、有效发展。

## 二、目标要求

乡村特色民宿是经营者利用农村房屋和院落,结合地域性自然景观、生态环境、人文风情及农林牧渔生产活动,以“慢生活”、“家服务”、“趣体验”为特色,为游客提供乡野生活空间。吸取市内外在乡村民宿、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洋家乐等方面发展的先进经验,结合我市地域文化和乡村特色,引导现有的农家乐村、点通过提升改造发展乡村民宿,实现转型升级;在适合发展乡村

特色民宿的区域,尤其是沿江、沿路、沿景等“三沿”区域和美丽乡村风景线,连线成片做好乡村民宿的规划布点和新建培育工作。通过治旧控新,实现“健康、人本、精致”乡村特色民宿培育目标,有条件的地方创建乡村民宿型农家乐综合体。2014年-2020年,集中培育100个以上乡村特色民宿示范点,30个以上乡村特色民宿示范村,创建10个以上乡村民宿型农家乐综合体。

## 三、管理规范

(一)统一规划,整体布局。在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和旅游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以农家乐综合体“1+10+X”规划体系为指导,选择一批自然环境优美、文化底蕴深厚、基础设施相对完善、具备一定发展潜力的村、点率先发展乡村特色民宿。按照“因地制宜、彰显特色、合理布局、有序发展”的要求,编制好乡村特色民宿发展重点区块布局规划,强化规划引领、调控和指导作用。重点在沿江、沿路、沿景“三沿”区域、历史文化村落、基础设施较完善的空心村、高山避暑区块布局乡村特色民宿,鼓励花样农家、现有农家乐经营户(点)通过提升改造,发展乡村特色民宿。

(二)创意建设,彰显特色。利用周边自然环境和人文风情的独特性与专属性,围绕鲜明的主

题定位,在民宿建筑风格设计、房间装饰装修和风味乡村食品开发上,做好深度策划,打造极具创意和景观美学概念的特色民宿产品,充分体现主人的创意和心意。要深入挖掘文化内涵,加大对传统艺术、传统民俗、人文典故、地域风情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力度和传承力度。室内摆设、用品和室外小品布置要体现乡土情调,注重淳朴民风的保持和发扬,做到人居环境和人文环境、自然环境的有机融合。

(三)招才引智,提升品位。本着对“绿水青山”执着负责的态度,加大招才引智力度。改变工作方式,变被动接洽投资者为主动对接人力资源市场,重点引进一批具有国际战略眼光、深谙文化创意的精英型投资者、设计师和开发者参与乡村特色民宿建设和经营,倾力打造有个性、有亮点、有核心竞争力的精品民宿项目。鼓励引导青壮年返乡创业,培育一批大学生投身乡村特色民宿建设经营。

(四)加强培训,优化服务。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要强化业务培训指导,通过举办各类专题培训班,加强从业人员的烹饪技术、旅游管理、安全防范、卫生知识、风土人情等方面的培训,提升文化品位,优化服务理念,实现规范经营。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等智力资源,建立专家智能库,帮助解决民宿建设经营问题。加强对台民宿结对交流,通过组织农家乐经营管理人员外出学习考察等形式,有效拓宽建设经营管理人员的视野,培养一批精于管理、善于经营的乡村特色民宿经营业主。重视亲和亲情服务细节的设计,打“温暖”牌、“家庭”牌,实现亲情化经营,提升服务品质。

(五)创新模式,多元投入。鼓励探索农户自主经营型、委托流转型和公司(协会)+农户型的乡村特色民宿发展模式。扶持有条件的农户通过修缮、改造自有住房发展民宿,鼓励有意愿、有兴趣的组织和个人通过民房租赁开办民宿。积极引导

和支持工商资本、侨资等社会力量采取捐资、投资、合作开发等方式,参与乡村特色民宿发展。鼓励通过注册乡村旅游投资开发公司、组建农家乐合作社、村民入股等方式整村连片发展乡村特色民宿。培育乡村特色民宿发展重点区域和特色品牌,推出魅力畚寨、泡茶等花开等系列品牌,实现连锁品牌经营,提升我市乡村特色民宿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提升市场影响力和占有率。

####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乡村特色民宿是农家乐乡村休闲旅游业多元化、特色化、精细化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符合当今城市居民追求休闲生活的消费潮流。同时,也是充分利用闲置民居资源和乡村环境,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促进农户就业增收的可行渠道。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把发展乡村特色民宿作为经营美丽乡村一项重要举措来抓。要建立相应的协调工作机制,完善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体系,形成市、县、乡镇、村四级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共同推进乡村特色民宿有序发展。

(二)制定政策,强化扶持。农办、旅游、工商、国土、卫生、交通运输、环保、金融、公安等部门要围绕乡村特色民宿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餐饮卫生、金融创新、治安消防管理等方面,制定有利于乡村特色民宿发展的扶持政策。适时开展乡村特色民宿示范户、示范村评选活动,并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要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和相应的奖补政策,运用税收优惠、财政补助、贷款贴息、奖补结合等方式,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外来资本参与乡村特色民宿建设的积极性。

(三)合力推进,加强服务。统筹整合美丽乡村建设、“六边三化三美”、村庄整治、旧村改造、农民异地搬迁、农村污水处理等项目和资金,更多地向乡村特色民宿发展重点区块倾斜,加快形成乡村民宿发展的规模经济。制定乡村特色民

宿认定管理办法,重点在经营规模、服务设施、治安消防管理、环境保护、服务质量、食品安全、经营项目等方面提出具体的要求,促进乡村特色民宿产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农办等有关部门要不断完善组织管理、部门联审、业绩考核、行业指导等体制机制,卫生、环保、公安、工商部门要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通过多种渠道和

形式大力宣传乡村特色民宿示范典型,引导更多的社会力量关心、支持和参与乡村特色民宿发展。依托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宣传平台,通过各种促销手段吸引更多消费者。鼓励发展民宿电商,推动民宿经济的品牌化、电商化发展。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15日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4〕140号

莲都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引导房地产合理开发与消费,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一、对购买家庭唯一普通商品住房(含二手住房)的,由市财政按房价1%的比例给予契税补贴。领取补贴的有关程序另行制定。

二、改进土地出让金付款方式,延长付款期限。成交价在2亿元以下的出让地块,首期付款50%后,其余延长到签订出让合同后的180天内交清;成交价在2亿元以上的出让地块,首期付款50%后,其余延长到签订出让合同后的360天内交清。

三、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夫妻双方均在丽水市行政区内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由60万元提高到70万元。

提高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

额。第一至第四类高层次人才,夫妻双方均在丽水市行政区内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由9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高层次人才一方在丽水市行政区内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贷款最高限额由60万元提高到70万元。第五类高层次人才,夫妻双方均在丽水市行政区内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由70万元提高到80万元;高层次人才一方在丽水市行政区内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贷款最高限额由50万元提高到60万元。

四、继续实行住房公积金置换贷款政策和相对宽松的公积金贷款政策。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后,再次购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作时间间隔要求。对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所购住房不作面积限制。

五、增加住房开发贷款供应,优先保障普通商品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开发项目合理资金需求。

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对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以及拥有1套住房且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家庭，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为30%，贷款利率下限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7倍，具体由各商业银行根据风险情况自主确定。

六、实行购房入户政策。购房人可以凭下列文件申请立户登记。

(一)房屋权属证明；

(二)公有房屋租赁使用证明；

(三)国土资源、建设(房地产)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相应凭证；

(四)其他能够证明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属于申请人的证明。

七、鼓励华人、华侨在丽购房置业。暂缓执行对境外个人(含港澳台居民和华侨)购房限制。

八、允许楼盘开盘销售后满一年以上的剩余未售房源，按每一年度控制在6%幅度范围以内上调商品房销售备案基准价。

九、暂停执行对合同解除后退回的房源由审批窗口进行公示报名和组织公开摇号销售的做法，改由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组织销售。

以上实施意见在丽水市市区范围内(含丽水开发区)执行。其中第一条执行时间为2014年10月18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条款执行时间为2014年10月18日至2015年6月30日。本意见执行期间，国家、省有新的优惠政策出台，按国家、省的规定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17日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促进投资项目审批程序优化和环节精简 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4]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促进投资项目审批程序优化和环节精简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22日

## 促进投资项目审批程序优化和环节精简的 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国家、省行政审批制度和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以“事项最简、效率最高、成本最低、服务最优”为目标,努力打造最佳投资环境之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 一、简化环节

#### (一)缩小审批范围、合并审批环节。

政府投资项目取消项目建议书审批。凡已列入《丽水市本级政府性基本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的项目,市发改委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相关部门根据该《计划》文件办理有关许可手续;未列入《计划》,经市政府决策急需启动实施的新增项目,市发改委出具项目服务联系单,相关部门根据项目服务联系单予以办理相关许可手续。(责任部门:市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合并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对投资规模小、工艺技术方案简单以及不新增建设用地的改扩建项目,合并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责任部门:市发改委)

需初步设计审查的企业投资项目,合并建设项目建筑方案和初步设计环节。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备案)后,项目建筑方案(达到初步设计深度)经联合审查同意,可直接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建设(规划)局)

简化以“招拍挂”获取土地项目的审批流程。积极探索《核准目录》外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式“零审批”试点,有关部门以业主承诺方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减少企业投资活动的事前审批,切实加强事中和事后监管。(责任部门: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建设(规划)局、发改委、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对需进行交通影响评估的项目,在方案审查时合并审查;绿化设计方案、城市照明方案与初步设计同步审查。(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建设(规划)局)

具体建设项目的建筑方案原则上不再提交市规划委员会审定,若确有必要,则提交市规划专题会议审定。(责任部门:市建设(规划)局)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按照项目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折算的建筑规模实行分类管理,与施工图设计同步,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前完成评估、审查。其中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民用建筑项目,取消填写节能登记表。(责任部门:市建设(规划)局)

除重大污染项目外,环保部门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以及现场勘察情况,先出具项目环境影响初步审查意见,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审批(核准)的前置。(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市发改委)

市环保局下放全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以下项目审批权。对审批权限仍在市环保局的项目(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如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转运站、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医院和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专科防治所和疾病控制中心、跨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以及二类以上水体的桥梁等项目除外),简化审批环节和内容;对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应酌情降低评价类别。(责任部门:市环保局)

除拟建建筑自身或周边有普通住宅、学生宿舍、教学楼、幼儿园及托儿所、医院病房楼、(疗)养院寝室楼等建筑外,其他项目不再提供日

照分析报告。(责任部门:市建设(规划)局)

除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外,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责任部门:市科技(地震)局)

除占地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外,不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占地面积1至5万平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1至5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其余生产建设项目办理水土保持登记表。(责任部门:市水利局)

除易燃易爆生产、储存场所的建设项目,大型建设工程地上建(构)筑物类工程及45米以上的建筑物,学校、医院、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涉及供水、供气、供电等民生保障工程项目,4A级以上旅游景区建设项目,市级以上计算中心和通讯枢纽项目等六类以外的项目,不再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责任部门:市气象局)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区域内已查明无重要矿床的项目,不再进行矿产压覆矿审批。(责任部门:市国土局)

不属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项目,不再进行地质灾害评估(易诱发地质灾害的项目除外)。(责任部门:市国土局)

在核发施工许可证时同步办理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施工和监理合同备案、档案登记备案、白蚁预防、城市给排水接管核准等手续审批环节,做到同时受理、同时办结。(责任部门:市建设(规划)局)

## (二)减少申报材料。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申报材料,一律不得要求业主单位提供。虽有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但属于以下情况的申报材料,原则上不得要求业主单位提供。(责任部门:项目审批职能部门)

本部门已发放的证照批文作为本部门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申报材料。

本部门前置审批事项中已要求项目单位提

供并经审核通过的勘验、测绘、设计等图纸的书面或电子申报资料和其他部门发放的证明材料。

会审会议纪要、其他部门已抄告本部门的批复文件等申报材料。

可通过会审形式获取相关部门意见的,不得要求相关部门出具盖章的书面意见作为申报材料。

互为前置条件、业主或建设单位无法提供的申报材料。

联合审批过程中,可以在相关部门之间共享的申报材料,要减少提供的份数。

## (三)统一建筑工程指标数据。

统一建筑面积的核算指标数据。发改、国土、建设(规划)等部门均应采用《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 GB/T17986.2-2000)和《浙江省房屋建筑面积测算实施细则(试行)》作为建筑面积计算标准。《施工许可证》核发采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依据的“技术指标复核报告”中载明的建筑面积指标数据;《房屋权证》登记采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和规划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及其依据的“竣工测绘和技术指标核实报告”中载明的建筑面积指标数据。(责任部门:市建设(规划)局)

统一绿地率核算指标数据。在相关行政审批和竣工验收时,统一采用建设(规划)部门在“技术指标复核报告”、“竣工测绘和技术指标核实报告”中根据统一的绿地率计算标准得出的绿地率成果数据。(责任部门:市建设(规划)局)

## (四)压缩服务时限。

各审批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主管”的原则,加强落实对中介机构的行业指导和管理职责,督促中介机构提高服务效率。在项目审批过程中,项目审批部门若需要中介机构或专家进行论证评估、检验检测作为项目审批依据的,中介机构和专家进行评估论证、检验检测的时间与该审批事项的办理时间捆绑计算,具体捆绑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项目业主要及时提供合法合规的报批材料,督促中介服务机构按时提供评估、检测等报告或其他文书,对审批职能部门提出的修改建议,及时调整和修改。

对违反从业规定,提供虚假信息等行为的中  
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查处;已进驻市审  
批中心的中介机构,如有违反从业行为,市审批  
中心要及时将相关信息抄告行业主管部门。(责  
任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

#### (五)规范中介服务行为。

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中介服务的规范管  
理,建立信用等级和监管标准,推动行业自律,强  
化监督考核,指导和督促中介机构将服务职责、  
业务范围、办理程序、服务规范、收费标准、执业  
纪律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对外公开公示,并对服  
务事项的内容、程序、时限、责任,向委托人及社  
会做出公开承诺。

加强对设计单位工程设计、评估、检测、测  
量的监管。建设(规划)、国土、人防、消防、气  
象、环保等部门应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对在  
会审和竣工验收中发现服务质量低劣和不诚信  
的中介机构,追溯责任,并给以相应处罚。(责  
任部门:市建设(规划)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支  
队、市气象局)

加强对图审机构的指导、培训和监管。要扩  
大联合图审服务覆盖面,健全图审管理信息系  
统、引进优质图审机构等措施,以切实提升施  
工图审查服务效率和质量。(责任部门:市建设  
(规划)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

#### (六)培育中介服务市场。

加快培育和发展各类市场中介机构,积极开  
放我市中介服务市场,引进国内优质的中介机  
构落户本市,允许项目单位择优自主选择中介  
服务,促进中介服务市场良性竞争,建立中介服  
务市场退出机制和“黑名单”制度,切实解决中  
介服务环节对项目联合审批效率的制约瓶颈。具  
体依照《丽水市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投资项目审批  
中介服务评价办法(试行)》(附件3)执行。(责任部

门:各行业主管部门)

## 二、优化流程

在简化环节的基础上,根据投资项目的共同  
特点,将涉及项目审批的各环节统一整合为立  
项前期会商、设计会审、施工图联审、竣工联  
合专项验收四个阶段,实行审批环节整体化、  
进度同步化。实际操作中,不同项目的审批流  
程可以按照项目的具体特点进行调整优化。

### (一)立项前期会商。

因情况特殊,确需立项前期会商的项目,由  
发改部门负责牵头召集国土、建设(规划)、环  
保等审批职能部门(单位)和业主及行业主管  
部门开展会商,形成会商意见。(责任部门:市  
发改委、市国土局、市建设(规划)局,各相  
关审批职能部门)

### (二)设计会审。

1.建筑设计方案审查。由建设(规划)部  
门召集有关部门(单位)对项目建筑设计方案,  
就建筑形象、建筑布局、周边相邻关系、规  
划指标、交通组织等内容进行审查。

2.初步设计审查。由发改部门召集有关部  
门(单位)对项目初步设计,就建设规模、标  
准、功能、配套设施以及工程概算等内容进  
行审查。初步设计审批采取技术审查和行政  
审批相对分离的运行模式。初步设计文件编  
制完成后,投资主管部门先予以受理并组织技  
术审查,技术审查通过后,直接进入施工图  
设计,待申报材料按规定要求齐备后,在规  
定时限内对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3.参加审查的部门应对设计方案或初步  
设计提出明确、具体的书面修改意见,注明  
强制性修改意见和建议性修改意见,会议以  
纪要形式印发,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审批工  
作。企业投资核准项目业主要求开展初步  
设计审查。(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建设  
(规划)局)

### (三)施工图联合审查。

在业主完成施工图设计后,由建设(规  
划)部门组织消防、人防和气象等相关图  
审机构开展联合图审,相关部门进行确认  
并办理相关的审批手

续。具体依据《丽水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办法(试行)》(附件4)执行。(责任部门:市建设〈规划〉局、市消防支队、市人防办、市气象局)

#### (四)竣工联合专项验收。

根据项目性质,由建设单位(或其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发改、国土、建设(规划)、环保、水利、气象、人防、消防、供电、自来水、燃气等有关部门(单位)进行竣工联合专项验收。确需单独进行验收的,应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具体依据《丽水市建设项目竣工联合专项验收实施办法》(附件5)执行。(责任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

### 三、创新形式

#### (一)试点“承诺式”零审批。

市级及以上各类园区(产业集聚区、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区)项目,以园区为单位,明确功能定位,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统一设置相关指标,统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矿产压覆证明、文物保护、地质灾害等前置手续。招商引资(招拍挂)后,进入园区的具体建设项目委托园区管委会实行“承诺式”办理。(责任部门: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 (二)试行模拟审批。

对于市委、市政府明确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一事一议、特事特办项目;政府《核准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推行模拟审批。具体依据《丽水市市级投资项目模拟审批暂行办法》(附件6)执行。(责任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

#### (三)试行形式审查。

对需中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支持的部分审批事项开展“形式审查制”。具体依据《丽水市投资项目形式审查工作意见》(附件7)执行。(责任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

#### (四)简化审批形式。

经过入园决策的工业项目,有关部门按照决策意见要求,程序性办理审批手续。

### 四、强化机制

#### (一)强化会商会审。

项目审批的全过程按照会商会审机制,由发改、建设(规划)、国土、环保等部门牵头组织各审批职能部门开展联合审批、联合图审、联合验收或提供其他与审批相关的服务,除流程图注明的环节以外一律取消单独的行政审批环节。会商会审会议应由得到充分授权的审批职能部门相关人员参加,代表本部门发表意见。会商会审会议以后,各审批职能部门要按照会议纪要,程序性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责任部门:市审改办,各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 (二)完善分级协调。

项目办理中的一般问题通过市审改办牵头组织会商会审机制解决;如难以协调解决的,由市审改办提请市政府有关领导协调解决。

#### (三)实行“一窗受理”、“统一收费”。

投资项目采取“一门受理、内部流转、统一收费”的审批方式,由设在市审批中心(代办中心)的投资项目联合办理咨询服务窗口(简称联办窗口)“一窗受理”和“统一收费”。联办窗口由市审批中心设立。(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建设〈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市审批中心)

### 五、加强保障

#### (一)明确职责分工。

市审改办要加强投资项目审批工作的监督指导,充分发挥会商会审制度和分级协调制度的作用,积极组织协调、监督推进项目审批工作;指导和督促各审批职能部门落实简化优化投资项目办理环节和流程的各项工作。市审批中心负责联合办理咨询服务窗口的日常工作,市发改委、市建设〈规划〉局、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等部门要协助配合。

立项前期会商、设计会审、施工图联合审查等牵头部门要会同市审批中心(代办中心)组织有关部门做好项目审批的会商会审,以及会商会审会议纪要的跟踪落实。

各相关审批职能部门要落实相关责任,切实做好本办法在本部门本系统的贯彻落实;要积极

配合牵头部门开展立项前期会商、设计会审、施工图联合审查等会商会审工作,并按照会商会审会议纪要履行职责。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管理和制约,切实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指导督促中介服务项目的承诺和公开,培育发展中介服务市场,加大中介服务诚信建设。

(二)提高服务效率。

各审批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压缩行政审批时限,切实履行提速承诺。

(三)加大督查力度。

市审改办要建立由各审批职能部门、市和县(市、区)两级审批中心、项目单位的工作人员组成的信息交流网,实现对项目办理进度信息的动态掌握。在此基础上,市监察局要定期对各审批职能部门执行项目联合审批流程和机制的情况以及审批效率进行考核评价,对工作不负责任、不参加会商会审会议、拒不落实会商会审会议纪要、不配合项目联合审批而影响项目办理效率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并追究责任。(责任部门:

市监察局)

本办法仅适用于市级权限范围内审批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上报省、国家审批的项目或需要到省、国家争取资金的项目,其审批流程从其规定。

本办法相关配套制度试行后确需调整的,由市审改办适时修订。

- 附件:1.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办理流程图(略)  
2.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办理流程图(略)  
3.丽水市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评价办法(试行)(略)  
4.丽水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办法(试行)(略)  
5.丽水市建设项目竣工联合专项验收实施办法(试行)(略)  
6.丽水市市级投资项目模拟审批暂行办法(试行)(略)  
7.丽水市投资项目形式审查工作意见(试行)(略)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4]1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23日

# 丽水市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管理,提高城市空间资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承载能力,增强城市整体防护能力,优化城市功能配置,保障地下空间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1〕17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及莲都区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地表以下空间(简称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和管理,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国防、文物保护、矿产资源等涉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包括由同一主体结合地面建筑一并开发建设的地下工程(以下简称“结建地下空间”)和单独开发建设的地下工程(以下简称“单建地下空间”)。

**第四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贯彻统一规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依法管理的原则,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战备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结合,考虑防灾和人民防空等需要。优先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鼓励竖向分层立体综合开发和横向相关空间连通开发。

**第五条** 市规划、建设、国土、人防、发改、财政、消防、城管执法等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

自职责,做好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的相应工作。

##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六条** 组织编制或修改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时,应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可与人民防空专项规划一并编制或修改,要与人民防空专项规划等其他各类专项规划相衔接,并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发展方向 and 战略目标。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编制地下空间规划的需要,及时向编制单位提供有关基础资料。

**第七条**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应对地下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人防设施、市政设施(地下管网)、应急避难场所,以及仓储、停车、商业等其他地下工程建设作出规划,并制订中、长期规划和近期实施计划。

**第八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要逐步补充和完善有关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内容,具体落实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的要求,明确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范围、使用性质、总体布局、开发强度、起止深度、出入口位置、连通方式等内容,并划定综合管沟等公共工程和特殊工程的地下空间控制范围。

**第九条** 编制发展规划时,涉及地下空间布局和用地需求的,应当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衔接。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落实各类专项规划的有关内容。

**第十条** 地下空间的规划设计条件由规划部门会同人防部门制订。规划设计条件应当包

括拟建设地下空间的详细位置、水平投影坐标和竖向高程、水平投影最大面积、用途、交通组织、防空要求等。

### 第三章 用地管理

**第十一条** 城市地下(包括山体)空间建设用地归国家所有,开发地下空间应当取得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 相关审批文件明确地下连同地表共同开发建设的,应将地下空间连同地表作为一个整体批供地;经依法审批单独以地下土地使用权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单独批供地,并根据用地性质核准使用年限。

人防工程等公益性的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划拨用地规定的,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经营性用地和除符合划拨条件以外的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有偿使用方式(含租赁)取得。

原土地使用权人利用自有用地开发建设地下空间项目的,或与公共设施配套同步开发且难以分割的经营性地下空间,以及其他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三条** 以划拨、协议出让及租赁方式取得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及土地租金按市政府制定地价标准计收;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市政府有关地价管理规定确定起始价。

**第十四条** 单建地下空间项目的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最高出让年限,应按照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有关行政规定确定的用途类别分别确定。

结建地下空间项目的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与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一致的,其土地使用权年限一致;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与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不一致的,其土地使用权

年限起算年限与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年限起算年限一致,并按照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有关行政规定确定的用途类别分别确定,但不超过其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最高年限。地下停车位(库)使用年限可与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最高使用年限一致。

###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投资开发建设地下工程,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第十六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工程建设,必须符合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的规定,服从规划管理,并依法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第十七条** 单建地下空间项目应单独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结建地下空间项目与地面建筑一并办理审批手续。对已办理地表建设项目审批手续,且方案设计批复已明确地下工程的,可以视同已办理地下工程审批手续。

因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施工需要临时使用地表土地的,应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十八条** 地下工程的规划与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的需要,工程关键部位和重要设施必须符合人民防空防护标准,增强防空抗毁能力。地下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应有人防部门参加。

**第十九条** 地下工程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市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规定、标准和规范。

**第二十条** 地下工程建设涉及地下连通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或者地上、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履行地下连通义务并确保连通工程的实施符合人民防空等相关专业设计规范的要求。

先建单位应当按照专业规范预留地下连通工程的接口,后建单位应当负责履行后续地下工程连通义务。

**第二十一条** 地下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测绘等任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来承担。

**第二十二条** 地下工程设计应满足地下空间对人民防空、环境保护、防水排涝、安全和设施运行、维护等方面的使用要求,使用功能与出入口设计应与地面建设相协调。

单建式地下工程施工图设计,必须包含地面及周边现有建筑物、市政设施、人防工程、古树名木、公共绿地的保护设计专篇。

**第二十三条** 地下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报送建设、人防、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其中国有投资地下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报送发改部门审核。施工图设计文件还应报送专业审图机构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地下工程施工。结建地下工程,可以与地上工程一并申领施工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因地下工程建设需要迁移、改建地下管线的,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迁移或改建。施工涉及已有地下管线的,已有地下管线的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当为施工单位提供便利,并提供地下管线的位置及误差、地下管线的安全距离或范围、地下管线管径大小及材质、地下管线运行情况及需特殊保护的要求和措施,并对施工单位进行技术指导。

地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不明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地下文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立即向规划、文物、人防、建设等相关部门报告,查明情况妥善处置后,方可继续施工。

**第二十六条** 地下工程必须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确需变更设计的,应由原设计单位进

行设计变更,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再按变更的图纸进行施工。

**第二十七条** 地下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并及时向建设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第五章 权属管理

**第二十八条** 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下建(构)筑物的房地产权利登记,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本市房地产登记方面的规定办理。

经依法批准建设的地下空间,其权利人可向国土部门和房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权属登记。国土部门和房产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权属登记,颁发相应权证。

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下建(构)筑物权属登记中应当注明“地下建筑物”字样;属于人防工程的应注明“人防工程”,并记载规划许可的用途。

对独立开发的已建人防工程,可按上述原则予以登记,由国土部门和房产主管部门颁发相关权证;对依法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待国家有关法律明确其所有权归属后再行登记。

**第二十九条** 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时,应当以宗地为基本单位,按照权属范围进行土地登记。

同一宗地下建设项目有两种以上供地方式、用途或两个以上使用权人的,可根据各自建筑面积按比例确认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第三十条** 地下建筑物按照基本单元进行登记。基本单元可以是地下空间整体,也可以是

层、套、间,依据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并结合建设项目的性质、用途等因素确定。

**第三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对其投资建设的地下工程有权依法进行经营或租赁、转让、抵押,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六章 使用管理

**第三十二条** 建成的地下工程由开发利用的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进行管理,并接受建设、人防、城管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利用地下空间,不得擅自改变用途。确需变更地下空间用途的,应当依法办理用途变更手续。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应加强地下工程的使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维护管理制度、工程维修档案和安全责任制制度,履行地下空间物业和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修义务,杜绝可能发生的火灾、水灾、爆炸及危害人身健康的各种污染,按照规划设计条件规定的内容保障公共

通道及出入口的开放性,确保工程、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第三十五条** 因发生战争、自然灾害或其它紧急状态,政府可以依法征用地下空间。

因国防、人民防空、防灾、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需要,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提供便利,并不得损坏相关设施。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工作中,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与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资源税征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4〕1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资源税征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96号)文件精神,积极稳妥做好资源税政策调整后的征收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要求通

知如下:

一、市级建筑用石的资源税单位税额标准从原来的1元/吨提高到3元/吨。

二、建筑用石资源税征收继续实行预征和年终结算相结合的方式。建筑用石开采单位应在

购买炸药环节按1吨炸药折合1000吨建筑用石的标准预缴资源税,即每吨炸药预缴3000元资源税。年终结算方式仍按《丽水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建筑用石资源税征管的通知》(丽地税征〔2009〕22号)的规定执行。

三、税务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优化纳税服

务,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联系,共同做好资源税税款征收工作。

附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资源税征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96号)(略)

## 2014年10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10月8日上午,黄志平、毛子荣、陈重、葛学斌、任淑女、徐子福、戚永远参加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视频大会。黄志平、毛子荣、陈重、葛学斌、任淑女、戚永远参加省委传达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视频会议。

▲ 10月8日至9日,黄志平到青田参加中华文化和华侨华人社会国际学术研讨会。

▲ 10月9日,毛子荣、戚永远出席市食安委全体成员(扩大)会议。下午,毛子荣到市人力社保局调研工作。

同日,陈重参加全省浙商回归项目问题专题协调会。

同日,任淑女到莲都调研农村污水治理和农村产权改革工作。

▲ 10月10日上午,黄志平、毛子荣、陈重、任淑女、徐子福、戚永远参加全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视频会议。下午,黄志平调研市人防工程和人防工作。

同日,毛子荣出席丽水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工伤认定)办公室揭牌暨首次劳动能力市级集中鉴定仪式。

▲ 10月11日上午,黄志平、陈重、戚永远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暨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第15次会议。黄志平、陈重参加市委常委会。下午,黄志平、陈重、徐子福、戚永远出席全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

同日,任淑女参加全省农村污水治理工作座谈会。

同日,徐子福参加2014中国·丽水避暑戏水旅游季总结大会暨中国农业银行养生信用卡首发仪式和秋季旅游产品广场咨询活动。

▲ 10月12日上午,戚永远出席第五届中国青田石雕文化节暨第三届青田石雕技艺大比武开幕式;下午,到温州参加第三届中国越剧艺术节开幕式。

▲ 10月13日,黄志平走访省国税局。

同日,陈重参加中国(浙江)县域电子商务峰会。

同日,任淑女会见韩国丽水市副市长李承玉访问团一行。

▲ 10月14日,陈重出席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暨黄标车淘汰工作会议。

同日,省路教巡视督导组组长陈艳华来丽水走访省第七地质大队,任淑女陪同。

同日,徐子福赴北京参加中国·丽水摄影节和“瓯江行”丽水摄影大展三大摄影活动。

▲ 10月15日,黄志平赴龙泉调研生态经济及生态产业发展工作并出席四县(市)座谈会。

同日,陈重视察“五水共治”工作开展情况并出席汇报会。

同日,任淑女参加市领导信访接待日接访。

▲ 10月16日下午,黄志平出席全市国防动

员会八大办主任会议;晚上,参加全省县委书记工作交流视频会议。

同日上午,陈重赴宁波参加全省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工作现场推进会;下午,在宁波参加全省黄标车淘汰工作推进会。

同日,徐子福在北京参加丽水企业“新三板”上市挂牌仪式。

▲ 10月17日,黄志平到绿谷信息产业园调研信息产业发展等工作。

同日下午,任淑女参加第五届海峡西岸四省20市老年书画交流会,列席市政协召开三届三十六次主席会议。

▲ 10月18日,戚永远赴绍兴参加第十五届省运会开幕式及群众体育先进表彰大会。

▲ 10月20日上午,黄志平、陈重、任淑女出席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同日下午,国家环保部自然生态保护司司长庄国泰一行到缙云评估国家级生态县创建工作,陈重陪同。

▲ 10月15日至21日,戚永远参加中央统战部民主党派中青年领导干部培训班学习。

▲ 10月20日至21日,省委常委袁家军来丽水调研工作,黄志平陪同。

▲ 10月21日下午,黄志平、陈重出席制造业企业家座谈会。

同日上午,陈重参加中国(丽水)2014中东欧经贸对接会。

▲ 10月22日,黄志平出席市编委会议。黄志平、陈重陪同省政府党组副书记、省政府顾问王建满一行到缙云调研“五水共治”等工作。

同日下午,陈重到市区调研农村电子商务推进工作。

同日,省生态办“四边三化”行动考核验收组一行来丽水检查验收“四边三化”工作,任淑女陪同。

▲ 10月23日,黄志平、任淑女出席丽水市

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开工仪式。黄志平到缙云调研生态经济及生态产业发展情况并出席五县座谈会,陈重陪同。

同日上午,省财政厅厅长钱巨炎到景宁调研农村工作,任淑女陪同。

同日上午,戚永远出席丽水社会力量办学办医工作省级督查汇报会;下午,出席“创国卫”迎接国家技术评估动员会暨第15次月点评会。

▲ 10月24日,黄志平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

同日,任淑女参加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徐子福到新华浙江大宗商品交易中心考察工作。

同日,戚永远出席社会事业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

▲ 10月25日,任淑女、戚永远出席丽水学院成立10周年暨办学107周年校庆大会。

▲ 10月11日至27日,毛子荣赴南京政治学院参加党政领导干部国防专题研究班。

▲ 10月27日,黄志平、陈重、任淑女、徐子福、戚永远出席全市领导干部会议。黄志平、陈重、任淑女出席全市生态产业强市暨创新驱动推进会。

同日下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蒋泰维一行来丽水检查《省人大常委会食品安全跟踪检查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戚永远出席汇报会。

▲ 10月28日下午,黄志平到市科技局和市科学技术协会调研科技和科普工作,陈重陪同。

同日,毛子荣参加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任淑女参加全国第十届竹产业学术年会。

▲ 10月27日到2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

厅副巡视员张平一行来丽水评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黄志平、戚永远出席汇报会或陪同检查。

▲ 10月29日,黄志平到松阳调研农村污水治理工作,任淑女陪同。

同日,毛子荣赴慈溪参加全省开发区工作会议。

同日上午,陈重到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调研生态工业推进工作;下午,出席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同日,徐子福到青田章旦乡调研工作。

▲ 10月30日,黄志平出席全市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工作视频交流会。

同日,毛子荣赴海宁参加全省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广工作现场会。

同日,陈重列席丽水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同日,任淑女参加全省残疾人运动会。

▲ 10月31日,黄志平听取了关于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的汇报。

同日,徐子福参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

同日,戚永远参加民革浙江省委会“博爱·牵手”教育服务活动。